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精工”）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所涉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24年1月12日，本所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神州精工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收购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神州精工本次收购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1.关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

回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9 年建厂，2003 年从国有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201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新加坡注册成立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收购人目前拥有河南、新疆、江西三大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尿素、复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液氨及车用尿素。收购人根据市场的差异化需求，细分市场做好品牌的区分管理，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主要有心连心、手拉手、沃利沃、双心四大品牌。近年来，心连心坚持“以肥为基、肥化并举”发展战略，追求将煤炭资源的深度利用做到极致，不断强链、延链、补链，向下游医药中间体、电子气、多功能树脂新材料、高分子新材料、环保领域化学品、高附加值精细化工品延伸。

二、《反馈意见》3.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系刘兴旭，控制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为 12.35%。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1）补充披露刘兴旭控制上述合伙企业的原因和合理性；（2）核实是否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刘兴旭控制上述合伙企业的原因和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刘兴旭，男，1954年生，身份证号410702195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刘兴旭是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主要负责本集团的整体战略方向及本公司日常业务运营管理。刘兴旭先生于化肥业拥有逾20年经验。目前是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刘兴旭先生于1972年至1984年服务中国军队，1984年至1994年则历任多项政府机关职位。刘兴旭先生于1994年获委任为国有企业新乡厂房厂长，负责工厂营运，及后于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成为心连心化工总经理。自2006年7月起，刘兴旭先生出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出任河南心连心总经理，并自2006年7月起至今出任河南心连心董事长。刘兴旭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新乡广播电视大学，取得文学文凭。2006年，刘兴旭先生完成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课程。2003年2月，刘兴旭先生获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及河南省人事局颁授“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的殊荣，以表扬其于安全工作方面的杰出表现。2004年4月，获河南省人民政府颁授“河南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殊荣，并于2005年获颁授“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的殊荣。

根据《收购报告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万元	12.35%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兴旭持有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5%合伙份额，且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日常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及经营管理，对该企业具有控制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合理性。

（二）核实是否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通过查阅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访谈情况；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进行检索，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刘兴旭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通过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编号	控制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1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	主要从事尿素、复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N,N-二甲基甲酰胺、双氧水、糠醇、糠醛、2-甲基咪唑、医药中间体、气体等相关差异化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2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制造及销售尿素、复合肥、甲醇、二甲醚及液态氨
3	河南心兴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以及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兴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化学品
4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尿素、复合肥、甲醇、二甲醚及液态氨
5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投资控股、制造及销售尿素、复合肥、甲醇及三聚氰胺
6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煤矿开采及煤炭销售
7	新疆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复合肥
8	上海益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技术开发
9	九江益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技术开发
10	阿克苏心连心复合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复合肥
11	辽宁心连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复合肥

编号	控制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12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智能设备
13	新乡县心连心售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销售及分销电力
14	河南心连心蓝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车用尿素溶液
15	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复合肥
16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农业生产
17	河南农心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复合肥及相关产品
18	九江彭诚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销售及分销电力
19	新乡县心连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农业生产
20	广东心梦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车用尿素溶液
21	江西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车用尿素溶液
22	九江心连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农业发展
23	河南新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建设工程设计
24	杭州心诺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销售燃气
25	江西心连心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销售化学产品
26	新乡市神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27	河南心连心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人力资源服务
28	河南心连心化肥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检测设备
29	河南心连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国际贸易及商业
30	江西心连心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供应链管理服务
31	哈唯斯特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国际业务与贸易
32	新疆黑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投资控股
33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腐植酸
34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腐植酸
35	广西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化肥销售

编号	控制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36	美芙雅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美容产品
37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气体
38	新疆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气体
39	江西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燃气
40	广西心连心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41	赛可特气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技术开发
42	河南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气体
43	河南心连心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车用尿素溶液
44	新疆心连心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车用尿素溶液
45	江西华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车用尿素溶液
46	河南金大地深冷气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气体
47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糠醇
48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糠醛
49	新乡市汇能玉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销售及分销电力
50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医药中间体
51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医药中间体
52	河南心智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咨询
53	上海瑞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技术开发
54	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制造及销售糠醛

编号	控制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55	新疆瑞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56	Xinlianxin Chemicals(Thailand)	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人间接控制	国际业务与贸易

2、其他控制的企业

编号	控制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1	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2	新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境外持股平台，通过该平台控制中国心连心	境外持股平台

除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和收购人控股股东关联主体外，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企业中管理/控制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5%的股权，日常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及经营管理，对该企业具有控制权。

2、新化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心连心的控股股东，刘兴旭持有其42%股权，该企业为刘兴旭及其他自然人通过返程投资¹方式于境外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并持有中国心连心股份外，不开展任何其他业务，虽然刘兴旭对其具有控制权，但该企业仅为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内容，因此，不属于刘兴旭控制的“核心企业”。

综上，除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收购人和收购人控股股东关联主体外，刘兴旭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信息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

三、《反馈意见》5.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律师、挂牌

¹ “返程投资”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规定，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新化科技有限公司即为刘兴旭依据前述规定进行投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公司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回复：

根据神州精工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收购前，神州精工的控股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州精工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神州精工、深冷新能源出具的说明、神州精工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深冷新能源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反馈意见》6.其他。(2) 请挂牌公司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实“依据实质终于形式原则”的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3)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核实本次收购相关股份是否属于限售股。

回复：

(一) 对于法律意见书的更正

经核实，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九)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表述存在不准确情形，予以更正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7,865,45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74%。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合计持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0%以上股权，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公众公司比照收购人关联方认

定。”除上述更正事项外，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属于限售股

根据神州精工提供的限售股股东名册、深冷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限售情况，不属于限售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朱莹洁

朱莹洁

负责人 (签字):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签字): 阮浔宋

阮浔宋

2024年3月8日